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通报捷克共和国政府为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见附件)。



2017 年 3 月 13 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捷克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捷克共和国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欧洲联盟的决定和条例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属于欧洲联盟权限范围的规定。捷克共和国参与编写了欧洲联盟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法律文书，与以往涉及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的情形相同，其目的都是为了立即予以采纳。

捷克共和国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通过了以下共同措施：

- 2016 年 12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6/2217 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对更多个人和实体作了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2016 年 12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EU)2016/2215 号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C)329/2007 号条例
- 2017 年 2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 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

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 号决定阐明了欧洲联盟对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所载全部措施的承诺，为欧洲联盟在该决议范围内采取具体配套措施提供了依据，尤其包括：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黄金、钛矿石、钒矿石、稀土矿物、铜、镍、银和锌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雕像
- 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直升机和船只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煤炭、铁和铁矿石(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公共或私人财政支持，包括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船只或航空器服务
- 禁止被指认的船只进入港口

- 要求撤销登记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任何船只
- 下令限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被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 和 2321(2016)号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有关联的该国政府成员和官员及该国武装部队成员入境或过境
- 要求暂停涉及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式赞助或代表该国的个人或团体的科学与技术合作(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或领事馆拥有或控制银行账户, 外交使团或领事馆在其所在地国或其成员派驻地国只能有一个账户
- 除外交或领事活动外,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不动产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位于该国境外的不动产。

2017 年 2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EU)2017/330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C)329/2007 号条例, 将 2017 年 2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 号条例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上述欧洲联盟法律文书(欧盟理事会决定和欧洲理事会条例)一旦获得通过, 无需转置即可在捷克立法中适用。

捷克共和国还欣喜地通报, 在国家一级, 捷克共和国作为所有相关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 已具备所有必要手段来执行上述决议以及欧洲联盟随后就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弹道导弹计划的敏感货物和技术出口问题而通过的法律文书。在金融制裁方面, 捷克相关当局(金融分析办公室)已发出一项指令, 确保在欧洲联盟采取后续措施之前立即和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针对被指认人员、实体和机构采取的金融制裁(冻结措施)。